审批意见：

 许环辐审〔2019〕7号

关于鄢陵县中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鄢陵县中医院:

 你公司报送的《鄢陵县中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认真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批准由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编制的该项目《报告表》，建设单位应据此认真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审批内容

（一）种类和范围：使用Ⅱ类射线装置。

（二）项目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许昌市鄢陵县花都大道113号。拟购Ⅱ类射线装置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1台（最大管电压125kV，最大管电流1000mA），机房位于鄢陵县中医院西北侧介入微创综合治疗科。工程总投资75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40万元。

三、你单位应在项目建成后30日内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本项目环评及许可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同时，应将经批准的《报告表》报送当地市、县（区）环保部门，并接受监督管理。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须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你单位应将《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工程建设中，切实加强施工监督管理，确保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

（二）你单位应设置辐射环境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建立并落实辐射防护、环境安全管理、事故预防、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

（三）辐射工作场所须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配备相应辐射监测仪器，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辐射监测，监测记录长期保存。

（四）射线装置安装、调试、使用时，应由专业技术人员操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培训合格后上岗，并定期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建立和完善个人剂量档案。

（五）按时组织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发现安全隐患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年度评估报告每年1月31日前报送我局，同时抄送当地环保部门。

（六）按规定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报告当地环保部门。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后，该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鄢陵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应明确项目建设监管责任人，加强施工期监督检查，如发现违法行为应立即纠正并报告。市环境监察支队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八）本批复有效期五年。本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审批。

2019年1月15日